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【新聞稿】

香港回歸前 25 年間，除仁安醫院外一直沒有新建的私家醫院，政府醫療政策當時祇容許很少生存空間讓私家醫院運作。

仁安醫院現址所在地塊，政府於 1981 年第一次招標時流標，再次投標後亦有轉手，本集團是在 1988 年 10 月才從第三者購入該地，隨即著手興建醫院，1994 年落成投入服務，其後數年醫院的營運均有大量虧蝕。

回歸後政府推行「8 萬 5」房屋政策，目的為多建住宅單位，所以仁安醫院在 1998 年底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將醫院以外的剩餘土地，部份改作住宅用途，以便地盡其用。

城規會經反覆考慮不同意見後，於 2000 年 6 月同意土地改變用途，並修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則及完成法定公眾聆訊程序，提交行政會議核准。集團隨後按程序向地政總署申請修改地契，於 2004 年 8 月接受補地價共港幣\$609,740,000，該補價金額完全反映當時市值。

雖然審計署在其報告中有很清楚及客觀的敘述，但部份傳媒仍作出帶有誤導性的報導，本集團特此闡述當時前因後果，以正視聽。

仁安醫院集團 謹啓

傳媒查詢：

仁安醫院企業傳訊及市場拓展經理湯小姐

電話：2608 3182

傳真：2605 4499

電郵：connietong@union.org